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为“《公司法》”）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并于2017年5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章程进行了修改，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了《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规定》和《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说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若不一致，公司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是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共计人民币 244,709,306.78 元。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中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2017]京会兴专字第 03000015 号《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告。

审议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资金及

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告。

审议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告。

审议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发展经营需要，拟投资如下项目：

- （1）黔江区中药材产业化项目
- （2）长寿区化学原料药 GMP 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告。

审议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申请期限为 3 年的集团授信 8,450 万元。其中，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950 万元；重庆威普药业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1,000 万元；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6,500 万元。

（2）公司拟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申请授信 15,000 万元。

（3）公司拟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申请授信 6,600 万

元。

(4) 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2,000 万元。

(5)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申请授信 5,000 万元。

审议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接受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告。

审议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审议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3 日